附件 1

2025彰化百大商品 網路人氣票選 抽獎活動

領獎須知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由彰化縣政府舉辦之「2025彰化百大商品 網路人氣票選抽獎活動」，抽獎中選**特約店家100元折價券**，已詳閱活動辦法及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一、 2025彰化百大商品 網路人氣票選 抽獎活動由彰化縣政府主辦，並委由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以下均稱為執行單位)該計畫內各項業務。

二、 本活動內容為參與者於活動時間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內於彰化百大商品網路人氣票選，完成投票取得抽獎資格。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規範，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站(https://votetopselectchcg.vrworld.com.tw/mainmenu.php?lmenuid=3)，如有違反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並以簡訊通知得獎人中獎資訊。

三、 本人應於8/13(三)00:00前將「**附件1、領獎須知**」簽名詳填後，**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交**至執行單位，**經執行單位核驗後確認無誤始於8月下旬開始進行獎品寄送與親領作業，逾期視為放棄資格，由備取得獎者遞補獲獎，亦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給第三者。**

1. **【親送親領】**親領獎品自114年8月25日起，請於平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13:00-17:00)至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9樓之3B，完成領獎作業並領取獎品。

2. **【紙本掛號郵寄】**兌獎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9樓之3B「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 收」(電話:04-7060727#602)。

3. **【Email電子檔回傳】**填寫並簽名後電子掃描檔案回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

4. 以上方式如文件有不清或未填寫詳實，須於執行單位聯繫後 **3 天補件期限內**完成補正，補正完成才進行領獎程序。

四、 獎品一經寄送與領取，如過程中發生遺失、遭冒領、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或有破損、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方之原因，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且本活動得獎獎品寄送地區僅限臺灣地區(含外島)。

五、 本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有錯誤缺漏，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或所提出之資料

雖正確，但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郵便等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致無法通知得獎人時，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視為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六、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1,001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七、 獎項不得兌現，亦不得指定型號、顏色、出貨日期或要求遺失補發且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八、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及最新訊息等資訊皆於本活動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九、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十、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執行單位：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目的：2025彰化百大商品 網路人氣票選 抽獎活動（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3. 資料類別：須提供自然人姓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本次所得資訊等內容。
4. 資料期間：依照法令執行義務規範期間被處理及利用(僅限本次領獎及稅法申辦業務使用)。
5. 利用範圍：您的資料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執行單位進行領獎作業處理及稅法申報。
6. 可依照中華民國個資規定請求相關權益，如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執行單位提供之「2025彰化百大商品 網路人氣票選 抽獎活動」領獎須知事項及「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相關內容。

此致 彰化縣政府及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書人/領獎人(簽名)：_____

郵寄/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